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问答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问答情况：公司总经理靳松先生、总会计师王向坤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江华先生、独立董事陈东平女士出席了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 本次交流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 问题1：尊敬的领导，请问公司2025年有何战略规划？目前进展如何？

靳松先生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正在开展2025年重点工作准备，包括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年度预算等内容，公司将按照年报预研的时间，安排董事会审议。2025年有一四至五规划的项目，公司目前已经着手编制十五五规划，向世界一流汽车动力科技企业迈进，感谢您的关注。
 - 问题2：公司对2025年的销售目标是否已明确。

王江华先生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正在开展2025年度经营计划准备工作，最终目标尚未确定，按照公司现有客户及新客户市场预期，2025年公司产销情况预计好于去年，感谢您的关注。
 - 问题3：请问公司目前现金流状况如何？

靳松先生回答：投资者您好，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7320万元，期末货币资金12.8亿元，现金可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要。
 - 问题4：请问领导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王向坤先生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按照第八章程明确了分红政策，公司连续四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2024年还进行了中期现金分红。我们将按照公司章程，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
 - 问题5：公司今年股票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公司是否开展市值管理？

靳松先生回答：投资者您好，2023年4季度，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今年股票价格较去年底有一定幅下降，公司持续关注市值，通过加大产品开发和与市场开发，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公司市值基础，通过定期发布产品产销信息、新品定点信息、与机构投资者保持持续沟通，稳定投资者预期，感谢您的关注。
 - 问题6：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靳松先生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正处在开展2025年重点工作准备，包括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年度预算等内容，公司将按照年报预研的时间，安排董事会审议。2025年有一四至五规划的项目，公司目前已经着手编制十五五规划，向世界一流汽车动力科技企业迈进，感谢您的关注。
 - 问题7：请问公司现有客户及新客户市场预期，2025年公司产销情况预计好于去年，感谢您的关注。

靳松先生回答：投资者您好，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7320万元，期末货币资金12.8亿元，现金可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要。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编号：交银施罗德公告[2024]12月06日

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5779

基金经理变更原因：原任基金经理王宇琦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12月6日起，由基金经理王宇琦变更为基金经理王宇琦。

新任基金经理：王宇琦

原任基金经理：王宇琦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4年12月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交银施罗德公告[2024]12月06日

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3894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4年12月6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会议名称：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召开时间：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三)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6:00。
 - 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会议的登记日期：2024年12月6日(星期四)
 - 出席对象：
 -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会议地点：福州市马江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议程：
 -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9日09:00-11:30、13:00-17:00
- （二）登记手续：
 - 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 自然人股股东登记：自然人股股东出席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日期为准，须在2024年12月9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或传真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江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5001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 登录：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必须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必须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11月6日开始起复牌，具体详见《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按计划开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计划为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503,244股。
- 本次激励计划上市流通总数为6,503,244股。
- 本次激励计划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解除限售对象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503,244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 2022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批[2022]15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 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7日期间，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激励对象不参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2022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谢崇先生受其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自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在公司网站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 2022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共计213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2,001,739股。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 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3日期间，积极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激励对象不参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 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 2023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2023年3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于2023年3月6日完成，共计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209股。2023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48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27日完成注销。
-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2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00股A股限制性股票。
- 2024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1,800股A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16日完成注销。
-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解除限售对象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数量为6,503,244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0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366股A股限制性股票。
- 2024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13,366股A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30日完成注销。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近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中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基金销售人员进行非法活动，通过短视频平台发布营销视频，诱导投资者下载“中银智投APP”进行所谓的新股投资，其行为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及本公司声誉。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官方信息

1. 本公司法定名称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

统一客服热线：400-888-5666, 021-38834788

官方网站地址：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bocfund，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证为账号主体。

APP名称：请在各大主流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开发者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本公司子公司法定名称为：中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

统一客服热线：400-888-5666, 021-38834788

您可以通过上述渠道查询本公司及子公司旗下产品信息及合法销售机构。您可以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了解相关业务情况。

二、本公司严格依法依规地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从未授权不具备基金销售资质的机构销售产品。相关假冒APP、网站及其运营机构或个人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无任何授权、委托、关联等合作等关系。

三、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此类非正规机构、个人所发布的非法诈骗信息，更不要随意透露个人信息或支付任何费用。识别和避免官方网站以下方法：

一是看销售人信息资质，基金从业人员必须在官方网站公示如下方法：

一是看销售人信息资质，基金从业人员必须在官方网站公示如下方法：

一是看销售人信息资质，基金从业人员必须在官方网站公示如下方法：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4-08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并经2024年10月28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

2. 分配方式：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分派给全体股东。

● 差异化分红送转：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并经2024年10月28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中期分红权益派发实施公告

三、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权参考价：

除息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派现金股利)÷(1+派现金股利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78,408,064.001)÷1,096,627,464=0.00099元/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分派给全体股东。

● 差异化分红送转：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并经2024年10月28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中期分红权益派发实施公告

四、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权参考价：

除息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派现金股利)÷(1+派现金股利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78,408,064.001)÷1,096,627,464=0.00099元/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分派给全体股东。

● 差异化分红送转：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并经2024年10月28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中期分红权益派发实施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4-08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并经2024年10月28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

2. 分配方式：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分派给全体股东。

● 差异化分红送转：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并经2024年10月28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中期分红权益派发实施公告

三、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权参考价：

除息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派现金股利)÷(1+派现金股利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78,408,064.001)÷1,096,627,464=0.00099元/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分派给全体股东。

● 差异化分红送转：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并经2024年10月28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中期分红权益派发实施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4-08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并经2024年10月28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

2. 分配方式：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分派给全体股东。

● 差异化分红送转：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并经2024年10月28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中期分红权益派发实施公告

三、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权参考价：

除息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派现金股利)÷(1+派现金股利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78,408,064.001)÷1,096,627,464=0.00099元/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分派给全体股东。

● 差异化分红送转：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并经2024年10月28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中期分红权益派发实施公告